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专属财险”）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 3 日，中石油专属财险申购由中意资产发行的中意资产-增强收益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增强收益 2 号产品”）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意资产发行的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发行的中意资产-增强收益 2 号资产管理产品”。增强收益 2 号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产品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其他金融资产，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80%；投资于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的 20%。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意资产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NPIC 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人民币，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股 5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办公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一号金亚光大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石油专属财险认购我公司发行的增强收益 2 号产品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石油专属财险累计认购申购增强收益 2 号产品总金额 5000 万元，按增强收益 2 号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产品成立：

- 1.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募集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
2. 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全部划入为本产品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 3.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期内，如果上述所有条件满足，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产品成立。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成立事宜予以披露。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本产品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 日，存续期 7 年，可在本产品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提前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石油专属财险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本次交易符合中石油专属财险投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